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00,000股	700,000股	2025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兼副总裁黄世雄、董事兼副总裁吴端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建木、副总裁张如首、副总裁李晓峰等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8058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7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0	410,929,449
总计	411,629,449	-700,000	410,929,449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70,14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855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635,071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1,635,071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1,702,926股,回购价格为4.2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总计	410,929,449	-1,702,926	409,226,523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929,449股减少至409,226,523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郭诗斌先生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杭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必成(独立董事)、郑湘(独立董事)、杭春华	王必成(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蔡昌蔚、杭春华、李言(独立董事)	蔡昌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简历

李星,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组装部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调试部高级经理、客服部高级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资深总监。

截至目前,李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瀚川智能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6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洪雨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289,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份回购等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4月19日公告。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4,289,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1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

咨询联系人:赵宇恺、邵淑青

咨询电话:0571-63755256

传真电话:0571-6375525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38,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138,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张春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9,564	99.9727	9,018	0.027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9,564	99.9727	9,018	0.027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9,989	99.9740	8,593	0.0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9,989	99.9740	8,593	0.0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9,989	99.9740	8,593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33,256	99.9839	5,326	0.016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97,054	97.3683	5,326	2.631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新竹、徐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现将兴业集团重整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内蒙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国宾馆")、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期限为3年,具体清偿安排请见公司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中,除有财产担保债权及优先债权等债权本金350,555.86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利息14,900.32万元)未清偿之外,其他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均已完成。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需要在2025年8月12日之前完成上述债权的清偿。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部完成清偿后,兴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为执行《重整计划》,兴业集团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拟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65,500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拟以不超过218,200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拟通过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472,798,432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进行的上述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将其持有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业"或"受让方")。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兴业集团仍持有公司365,391,1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58%),天津信业将持有公司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

3、受让方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兴业银锡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兴业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121,92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7%),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转让给天津信业,每股转让价格为12.08元,总交易价格为1,472,798,432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兴业集团仍持有公司365,391,1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58%;天津信业将持有公司121,92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8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兴业集团为执行《重整计划》,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拟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365,500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拟以不超过218,200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拟通过天津信业以1,472,798,432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4、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5、注册资本:肆亿(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1年7月1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3782X2

8、经营范围: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采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房屋租赁

9、经营期限:2001年7月16日至长期

10、兴业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4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睿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萍)

4、注册资本:147,4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6、合伙期限:2025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J578G86

8、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9、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信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睿通"),出资份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国际信托"),出资份额为147,300万元。北京信睿通和金谷国际信托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控股公司,中国信达间接持有北京信睿通47.1574%股权,中国信达直接持有金谷国际信托93.75%股权。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受让方履约能力:本次兴业集团与中国信达进行的一揽子交易(包括信托计划通过天津信业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票交易),交易总出资额365,500万元(包括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易对价147,279.84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出资345,500万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

12、中国信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43.57亿元,净资产2,171.56亿元,2023年度,销售收入为756.86亿元,税后利润为69.9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89.60亿元,净资产2,231.55亿元;2024年度,销售收入723.73亿元,税后利润35.08亿元。

1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天津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EJ578G86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室(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5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3782X2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

1.1标的股票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兴业银锡121,920,400股股份(占兴业银锡总股本的6.8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票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兴业银锡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票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兴业银锡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票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票因此产生的新增股份及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票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上述新增股份及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票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兴业银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标的股票的比例发生变动,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2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综合考虑兴业银锡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为12.08元/股,据此,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472,798,432.00元)。

1.3协议受让股票锁定期

甲方承诺自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直接或间接减持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甲方减持标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付款具体步骤如下:

(1)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天津信业将本次融资款全额汇入兴业集团管理人开立的,由兴业集团管理人、天津信业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

(2)本次融资款全额汇入资金共管账户后,兴业集团管理人通知兴业集团各方债权人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股权协议转让及新的质押手续(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协议转让及新的质押(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天津信业通知银行解除资金共管手续,资金到位。

2.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将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提交全部申请文件。

(2) 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且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管理人共管账户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

(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有关申请文件。

(4) 双方同意,如因托管银行或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日期内付款,则乙方不会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交割

3.1交割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票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

(1)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已签署并生效;

(2)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质押)或权属瑕疵;

(3)除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兴业银锡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5)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6)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

(7)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等(根据情况适用);

(8)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9)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3.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毫不迟延地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3.3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转让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参与、配合前述事宜。

3.4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票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票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票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5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兴业银锡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兴业银锡提供必要文件、资料,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安排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等。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违约及其责任

4.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即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

4.2本协议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含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3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标的股票无法交割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票无法过户交割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未审核通过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第三方原因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标的股票转让价款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乙方返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期间年化8%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4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根据本条的约定主张权利。

4.5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信业将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同时,天津信业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五、转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兴业银锡重大资产重组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若该次交易得以完成,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2013年兴业银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兴业集团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5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2016年兴业银锡重大资产重组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单位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单位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通过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6年02月23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集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集团与天津信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兴业集团和天津信业出具的《承诺函》;

3、兴业集团和天津信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及《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吉兴业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独立董事周显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尚佳楠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15:00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联系人:尚佳楠

电话:0476-8833387

传真:0476-8833383

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子公司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茂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05-16	91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834.5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风控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就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正在进行仲裁,目前已进行第一次开庭,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本次冻结事项可能导致万里锦程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在仲裁胜诉后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的情况。

4、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东方科仪控股后续将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